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 ※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明台產物風速參數番荔枝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種植成本】

115.04.14 明精字第 115000050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耕種被保險番荔枝之農民；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被保險番荔枝：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要保書中種植地區之番荔枝，並符合下列要求：
 - (一)種植方式及行距符合當地普遍採用之種植規範標準和技術管理要求。
 - (二)種植地點能夠清晰確定地塊界限、標明具體位置。
- 三、保險金額：係指每公頃種植成本、投保面積與保險比例之乘積，每公頃種植成本與投保面積及保險比例應載明於要保書中。
- 四、種植地區：係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要保書中之種植地區，並以臺東縣地區為限。
- 五、約定氣象觀測站：係指於保險契約訂定時載明於要保書中，選定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觀測站。選定時以距離種植地區所在地最近者為原則，或參酌地理環境等另行定之。
- 六、替代氣象觀測站：係指於保險契約訂定時載明於要保書中，選定一個以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觀測站及其適用順位。選定時以除約定氣象觀測站外，距離種植地區由近至遠之順序為原則，或參酌地理環境等另行定之。
- 七、颱風期間：
 - (一)係指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首次發布臺灣地區陸上颱風警報前 24 小時起至最後一次解除臺灣地區陸上颱風警報後 24 小時止之期間。
 - (二)不同命名之颱風，前一颱風最後一次解除臺灣地區陸上颱風警報與後一颱風首次發布臺灣地區陸上颱風警報，時間相距未逾 72 小時者，視為同一颱風期間。
- 八、最大瞬間風：係指於颱風期間內，經約定氣象觀測站測量公布日報表之最高「最大瞬間風 (WSGust)」。
- 九、起賠點：係指「最大瞬間風 (WSGust)」達蒲福風級十級（每秒風速 24.5~28.4 公尺）。
- 十、自負額：係指最大瞬間風未達起賠點，本公司不予賠付，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之損失。

十一、每公頃種植成本：係依農業部農糧署最近三年公告生產成本調查之第二種生產費用(包含直接、間接及地租(含利息)總計簡單平均)。

十二、主要颱風季節：係指每年自六月一日零時起至十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止。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番荔枝於保險期間內，因要保書所載之氣象觀測站於颱風期間測得最大瞬間風達起賠點以上者，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十二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並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颱風期間如有部分期間未涵蓋於保險期間者，僅以保險期間內所測得之最大瞬間風作為賠付依據。

第四條 參數判斷之依據

本保險契約關於最大瞬間風判斷之依據，係以約定氣象觀測站所測得，並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所公布之資料為準。

如約定氣象觀測站發生氣象數據缺漏時，則依替代氣象觀測站適用順位補足約定氣象觀測站數據缺漏部分。

第五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五、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者。
- 六、因直接或間接因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或其氣象觀測站之設備或系統故障，或其公布、計算或儲存之資料經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覆證後不符所致者。
- 七、因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借貸或融資費用及其利息之損失。
- 九、被保險番荔枝果園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時所生之任何損失。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經開始，除因下列原因者外，要保人不得任意終止或解除本保險契約：

- 一、被保險番荔枝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二、如被保險番荔枝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部分損失時，要保人得部分終止本保險契約，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三、如本保險契約涉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下稱農險基金）墊撥之保險費補助款，經農業部撤銷或廢止核發補助款處分，且未曾理賠保險金者，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解除本保險契約被農業部撤銷或廢止核發補助款之部分，由本公司逕自應退還之保險費中扣抵補助款，並將補助款返還農險基金。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條 所有權移轉、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之處理

被保險番荔枝之種植地區所有權移轉時，要保人或受讓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繼續承保者，本保險契約於被保險番荔枝之種植地區所有權移轉時終止。要保人或受讓人未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番荔枝之種植地區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時，要保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除休耕日或改種其他農作物之日期另有約定外，自通知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要保人未為通知者，本公司對於改種之其他農作物不負賠償之責。

本保險契約依本條之約定終止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但於保險期間內曾發生理賠者，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後，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風速證明文件。
- 三、其他必要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理賠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約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同意本公司自動匯款並提供匯款帳號（戶名須與被保險人相同）者，申請理賠時得免提供理賠申請書，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二條約定理算賠償金額完成後，將自動匯款至前述匯款帳號。

第十二條 賠償金額之計算

被保險番荔枝因發生承保事故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賠償金額，但本公司最高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並適用自負額之約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一次以上承保範圍之事故者，本公司僅就前次賠償後之保險金額餘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之計算公式為：賠償金額＝保險金額×賠付比例

賠付比例應於保險契約訂定時載明於本保險契約。

第十三條 保險金額之調整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調整保險金額，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加收或退還調整保險金額期間之保險費。但本公司退還保險費以本保險契約訂定時所載保險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保險契約於主要颱風季節不接受保險金額異動，倘須調整保險金額，要保人應於保險期間生效日前十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且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始生效力。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